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0402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月19日裁定受理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17:00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将在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126号附1-7号（铂金时代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旁）设立办公室，现场指导债权人完成债权登记。（管理人联系人：赵伟慧 联系电话：13778881683、张安祺 联系电话：18990343610）。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

- 1 -



件行使权利。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攀枝花立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6日9:00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大法庭，通过线下+线上模式同时召开（具体方式届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